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因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盈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承诺方优先以其在交易取得的36,773,014股限售股份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因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李培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和司法冻结，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时为不影响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决定先将除方炎林、李培勇外的其它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有的5,425,347股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待方炎林、李培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对价股份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处于可注销状态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下启动其股份的注销回购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承诺方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425,347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882,715,986股减少至877,290,6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